

司法院 110 年度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寒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如您因交通等因素，未便赴本院工讀，而有意應徵本院所屬之一、二審法院工讀生，可留意本院暨所屬法院網頁刊登之徵才訊息，或電洽本院（02）2361-8577 轉分機 290，詢問相關事宜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；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 萬 4000 元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0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9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（一）法學或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彙整等。

（二）文書或檔案資料之建卡、彙編等。

（三）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。

（四）法院網站介面、法學數位教材之改善、協助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司法院所屬院區（含司法院檔案大樓）

司法院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司法院檔案大樓：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1號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0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，1 個月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收」，郵遞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寒假工讀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（一）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通知面試並上網公告面試名單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報名人數，超過進用人數，則未符合一、（二）應徵資格之學生，將不通知面試及退件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 110 年度法定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，或因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

司法院 110 年度寒假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表

[illegible]

※ 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